

(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)

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内蒙古众成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内蒙古众成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乌拉特后旗大队（单位名称）的乌拉特后旗2024年公共交通安全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施划标线

1. 施划标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众成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众成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13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